

國立政治大學

113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合作交流課程補助計畫

113 年 5 月 23 日奉核

壹、計畫目標

為鼓勵開設國際合作課程，透過跨國教學合作提升本校教師國際研究合作的能量，並營造在地雙語與國際化學習環境，培育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研人員。
- 二、亦得由各學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申請課程之開課教師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每位開課教師一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。

參、計畫補助期程

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（113-1 學期）。

肆、審查重點原則

本計畫將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計畫書就以下重點審議：

- 一、課程之延續性與跨國性，開展為跨國交流之教研合作計畫之效益。
- 二、課程之創新性與多元性，培育國際跨領域人才之效益。

伍、補助課程及項目

一、補助課程師資

- (一)邀請國際師資開授，或邀請國際師資於課堂中以課程交流、演講及討論等多元方式共同參與課程、協同本校教師授課之課程。除邀請師資參與課程外，為促進國際交流、提升合作交流效益，另應於師資來校訪問或參與課程期間舉辦至少一場次工作坊或研討、演講等學術交流活動。
- (二)採國際師資協同、參與開課教師之課程者，國際師資參與課程時數不得低於開課時數三分之一，開課教師仍應主責課程規劃與授課，並應同時在場。

二、授課語言

以英語、外語授課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可採雙語方式授課。

三、補助經費

本計畫僅補助業務費，2 學分課程以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，3 學分課程以補助 25 萬元為上限，依實核銷。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國際師資費用

- 1.因參與課程來臺師資，得支應其來臺機票費及工作報酬。

- (1)往返機票費：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，覈實報支。
 - (2)日支酬金：請參照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」，擇一規定辦理。日支酬金天數最多以開課日起迄日前後各加一日計算。
 - 2.非因受補助課程因素來臺之國際師資，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核給鐘點費、演講費或出席費等。
 - 3.補助期間以十四日內為原則，因特殊需要，最多以一個月為限。
 - 4.邀請單位應依稅法規定扣繳邀請對象之所得稅。
- (二)其他課程業務費：開課及舉辦公開活動所需業務費，本項費用以8萬元為上限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請依附件格式撰寫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於113年6月6日下午5時前以電郵將檔案（簽章後全文掃描pdf檔、word檔、excel檔）寄送國合處發展策劃組（電子信箱：oiic_hr@nccu.edu.tw 分機62833）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3-1國際課程補助計畫 - 【計畫名稱】」。

柒、成效考核

- 一、每門課程應提供國際師資、國內師資、國際學生、國內學生之人數統計表及國際師資來訪紀錄等資料，俾為開課績效及相關評核依據。
- 二、每門課程應配合國合處與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之通知及規劃，提供執行情形、階段性成果與結案成果報告。計畫之行政執行績效與成果考核將列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課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，至遲不得逾114年2月28日，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行通知。未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必要時得取消或收回全數補助款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本計畫所指國際師資，係指不含大陸、港澳之國外地區任教授課之教師。
- 二、計畫相關課程開課、選課、課程學分與課程評量等作業，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、聘任教師等程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開課教師應於開課期間定時、定期排課，惟為配合國際師資短期來臺與參與課程之情況，部分授課時數得採密集方式進行，但以不影響學生修習效果及修習其他課程為原則。若課程需以密集授課方式進行，開課單

位須專簽並於簽文中敘明理由，經奉核後始得開課。

- 四、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者，申請課程不限，但每位開課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為原則。
- 五、課程若未開成，或課程未有國際師資授課，不予補助。
- 六、為強化資源整合效益，不同課程計畫得以經費分攤方式，支應共同項目。
- 七、本計畫所有行政事項與經費申請、核銷等，由提案之教研人員、計畫申請單位負責處理，113 年度支用之經費應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，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經費核銷程序，惟 114 年 1 月份支應相關費用得延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政治大學

113學年第1學期國際合作交流課程補助計畫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者	<p>(請依申請者身分擇一勾選、簽章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教研人員身分申請，姓名：_____ 學院/系所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所主管簽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開課單位方式申請，單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簽章：</p>		
申請課程數	<p>1. 申請_____門國際課程</p> <p>2. 是否為學分學程課程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學分學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<p>電話：</p> <hr/> <p>信箱：</p>

開課單位	課程	開課教師	簽章

(依需求自行增列)

格式：A4大小，14號字

壹、計畫主題與簡介

貳、課程規劃表（每一課程請分別填列；如有多門課程，請自行增列本課程規劃表）

開課單位		
課程名稱	中文名稱： 英文名稱：	
授課語言 (註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外語_____	
本校開課教師 基本資料	姓名：	所屬單位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師	職稱：
	*依需求自行增列 授課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學分	
	專長領域：	
邀請國際師資 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：	國籍：
	英文姓名：	
	服務單位：	職稱：
	*依需求自行增列 服務單位所在地之國家	
	專長領域：	
	國際師資授課時數：_____小時 (國際師資總授課時數應至少占課程總授課時數1/3)	
開設期別	113-1學期	
開課起迄	○年○月○日到○年○月○日	
授課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密集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集授課 *凡密集授課皆須專簽奉核後始得開課	
課程學制 (註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碩合開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合開班	
課程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
授課時數與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小時(2學分課程)，____人(預計國際學生____人)	

生人數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小時(3學分課程)，____人(預計國際學生____人)
課程簡介	
教學目標	
學生國際學習 預期成效	
課程進度	
評量方式與評 分標準	

註1：本計畫授課語言可視學生理解課程之需要，可採雙語（例如華語、英語或其他二種以上外語）方式授課。

註2：每門課程修課人數：學士班最少7人，其他課程學制（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學碩合開、碩博合開）最少3人。

參、學術交流活動規劃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
- (二) 活動類型：學術研討會演講工作坊其他：(請說明)
- (三) 活動目的：
- (四) 活動內容：
- (五) 活動期間：
- (六) 活動地點：
- (七) 預計參與對象：

肆、本計畫預期達成目標及成效

- (一) 請說明本計畫近三年推動情形與成效（新開設課程免填）。
- (二) 請說明本計畫之課程規劃，對於未來跨國交流合作的效益及可能的合作模式，如跨國跨校學分學程、研究合作……等。
- (三) 請說明本計畫課程規劃之創新與多元性，對於培育國際化跨領域人才之效益。
- (四) 請說明本計畫之特色與亮點。

伍、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（請參附表1、附表2填列）

113學年第2學期國際合作交流課程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

計畫申請者：		開課教師：			
計畫執行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
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		課程名稱：			
經費 (請按工作項目分項編列)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課程名稱： (如有多門課程，請以每門課程)	課程業務費	開設課程所需業務費			
		學術交流活動			
		小計			以8萬元為上限
	國際師資	訪臺機票費			
		日支費			
		小計			
合計					2學分課程以20萬元為限，3學分課程以25萬元為限

申請者 / 申請單位簽章：

系所主管 /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

※請依表格設定填寫

附表2

113學年第2學期國際合作交流課程補助計畫--國際學者來臺工作日程預算表

計畫名稱：				
開課教師：				
課程名稱：				
邀訪學者個人資料				
英文姓名：				
中文姓名：				
國籍：	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
服務學校/機構：		服務學校/機構所在地之國家：		
職稱：		訪問起訖時間：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專長領域：				
日期	說明	經費		小計
		機票費	日支酬金	
113年x月x日				
113年x月x日				
113年x月x日				
113年x月x日				
113年x月x日				
113年x月x日				
合 計				